

证券代码：838866

证券简称：基线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基酒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866	基线股份	2023年5月1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北京市安通律师事务所，李晴文、张前登律师，郭蕾实习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基酒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审计报告》（东审会【2023】Z01-030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为 2,817,685.43 元，未分配利润为-9,268,463.84 元，净利润为-390,397.93 元。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

（六）审议《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北京基酒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5）、《北京基酒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6）。

（七）审议《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拟续聘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北京基酒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八）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基酒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审计报告》（东审会【2023】Z01-030号），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为-9,268,463.84 元，实收股本 6,451,613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北京基酒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亏损及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57,6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北京基酒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房震宇、房东旭。

（十）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北京基酒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9: 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王钰洁 联系电话：187-0128-2866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住宿费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基酒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 《北京基酒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基酒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